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原告 勤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怡

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鄭蔡招琴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不足額新臺幣103萬0,50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通知原告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併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及繳款單」各1份，該通知已於114年8月1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